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15日前報送	表號	20623-05-02
109.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			

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底

單位：車位

車輛別	總計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1,314,092	85,654	44,847	157,880	84,675	118,935	45,820	109,027	96,760	103,983	270,594	85,012	110,905
大型車													
小型車	712,650	53,113	25,906	90,747	52,342	68,937	22,282	60,688	51,728	53,439	129,262	40,433	63,773
機車	601,442	32,541	18,941	67,133	32,333	49,998	23,538	48,339	45,032	50,544	141,332	44,579	47,13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府交通局，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623-05-02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大客車規定設置。

(二)小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小客車規定設置。

(三)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四)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